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撮要

- 集團六個月內營業額港幣163,432,000元，增幅為19%。
- 集團核心業務六個月內稅後虧損為港幣16,968,000元。
- 期內溢利為港幣11,681,000元，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38,533,000元。
- 持續發展香港市場，積極加強開拓國內外市場。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b>4</b>	<b>163,432</b>	<b>137,333</b>
其他收入及盈利		1,646	2,4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38,533	51,883
所用存貨之成本		(69,340)	(42,898)
建設成本		(769)	—
員工成本		(49,853)	(43,904)
租金開支		(21,723)	(20,782)
公用事務費用		(10,149)	(10,304)
折舊		(2,831)	(3,274)
其他經營開支		(31,621)	(23,765)
財務成本	5	(9,891)	(10,00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5,017	286
<b>除稅前溢利</b>	<b>6</b>	<b>12,451</b>	<b>36,972</b>
所得稅開支	7	(770)	(312)
<b>期內溢利</b>		<b>11,681</b>	<b>36,660</b>
<b>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b>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31)	(2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2)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681	(266)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4,179</b>	<b>36,369</b>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197	37,342
非控股權益		(6,516)	(682)
		<u>11,681</u>	<u>36,660</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95	37,051
非控股權益		(6,516)	(682)
		<u>14,179</u>	<u>36,3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8	<u>1.68</u>	<u>3.86</u>
攤薄(每股港仙)	8	<u>1.68</u>	<u>(0.40)</u>
股息	9	<u>—</u>	<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016	22,765
投資物業		38,000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6,846	6,897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商譽	11	105,440	105,4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71,595	164,66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49	2,349
		<u>346,746</u>	<u>340,6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462	8,353
應收貿易賬項	13	11,557	1,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09	19,6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7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967	11,933
可收回稅項		1,1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539	235,422
		<u>305,248</u>	<u>276,918</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4	20,197	14,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7,172	20,805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89	2,249
應繳稅項		480	1,904
衍生金融工具	16	6,837	76,452
		<u>96,875</u>	<u>115,91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08,373</u>	<u>161,00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555,119</u>	<u>501,62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減：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5	46,546	64,480
預收賬款		650	900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93	27
		<u>47,289</u>	<u>65,407</u>
<b>資產淨額</b>		<u>507,830</u>	<u>436,22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0,166	106,166
儲備		405,498	329,903
		<u>515,664</u>	<u>436,0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5,664	436,069
非控股權益		(7,834)	152
		<u>507,830</u>	<u>436,221</u>
<b>權益總額</b>		<u>507,830</u>	<u>436,221</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其中間控股公司一致。因此，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列示之相應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食肆經營
- 物業投資
- 酒店經營
- 新能源經營

### 2.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乃為歷史成本法，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連同公平值計量指引的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全面披露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金融工具須特別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附註3提供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該等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但不強制使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列報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出現重大改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收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指第一級報價以外，從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b>6,837</b>	<b>76,452</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工具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賬面值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公平值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b>46,546</b>	<b>59,432</b>	<b>64,480</b>	<b>92,217</b>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經營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根據風險及回報提供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產品。

	食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酒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1,126	—	12,551	29,755	—	163,432
分類間銷售	—	8,491	—	—	4,388	12,879
其他收入及盈利	1,106	—	—	7	31	1,144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38	—	—	—	—	38
	<b>122,270</b>	<b>8,491</b>	<b>12,551</b>	<b>29,762</b>	<b>4,419</b>	<b>177,493</b>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12,879)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38)
合共						<b>164,576</b>
分類業績	(1,006)	(135)	4,280	(14,389)	(10,460)	(21,710)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502
財務成本						(9,8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38,53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017
除稅前溢利						<b>12,451</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41,622	54,212	6,096	166,948	102,097	370,975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81,019
資產總額						<b>651,994</b>
分類負債	16,637	114	5,859	65,307	2,291	90,208
對賬：						
未分配負債						53,956
負債總額						<b>144,164</b>

	食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酒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4,658	226	12,449	—	—	137,333
分類間銷售	—	10,296	—	—	4,303	14,599
其他收益及盈利	548	—	159	—	293	1,000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1,013	1,013
	<u>125,206</u>	<u>10,522</u>	<u>12,608</u>	<u>—</u>	<u>5,609</u>	<u>153,945</u>
<b>對賬：</b>						
分類間銷售抵銷						(14,599)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1,013)
合共						<u>138,333</u>
<b>分類業績</b>	(6,417)	2,212	3,827	—	(6,216)	(6,594)
<b>對賬：</b>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406
財務成本						(10,0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51,88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86
除稅前溢利						<u>36,972</u>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分類資產</b>	62,507	54,969	6,436	—	220,668	344,580
<b>對賬：</b>						
未分配資產						<u>272,958</u>
資產總額						<u>617,538</u>
<b>分類負債</b>	20,775	327	5,938	—	11,414	38,454
<b>對賬：</b>						
未分配負債						<u>142,863</u>
負債總額						<u>181,317</u>

## 5.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5)	9,884	10,009
其他借款利息(附註18(a))	7	—
	<u>9,891</u>	<u>10,009</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1,723	20,782
辦公室設備	143	83
	<u>21,866</u>	<u>20,86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46,723	41,894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560	8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70	1,126
	<u>49,853</u>	<u>43,904</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51</u>	<u>50</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期支出	704	781
遞延稅項	66	(469)
	<u>770</u>	<u>312</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溢利約港幣18,19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342,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5,533,023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7,321,620股)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18,197	37,342
有關具攤薄潛力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期內估算利息開支	—	10,009
減：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一)	(51,88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	<u>18,197</u>	<u>(4,532)</u>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5,533,023	967,321,6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	63,875,929
可換股債券	—	100,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5,533,023</u>	<u>1,131,197,549</u>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000,000元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上述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無計算在內。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動用約港幣3,14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35,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商譽

於期內商譽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440

###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4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滙嶺」）。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根據有關分類而釐定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全數列為企業及其他經營分類之未分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考慮目前之市況，本公司董事審閱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年貼現率為13.24%。增長率乃根據滙嶺之估計增長率並經計及滙嶺之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長期增長目標後計算。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56,445	156,44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15,150	8,224
	<u>171,595</u>	<u>164,669</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收購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約港幣23,21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216,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成本內。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港幣20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滙嶺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滙嶺的主要業務為於中核利柏特(定義見下文)之25%股權投資。

(c)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中核二三香港」)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中核二三香港收購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2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站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 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利柏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 289,091,118元	間接：25%	製造及銷售供中國及海外 化工廠使用的管道、鋼 鐵產品及相關設備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 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八八年一 月九日	人民幣 36,700,000元	間接：26.5%	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 修、建設、安裝及為核 電站提供該等工作之專 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 司提供建設工程

(e)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775,097	762,539
負債總額	(200,758)	(205,621)
資產淨值	<u>574,339</u>	<u>556,918</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48,379</u>	<u>141,453</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21,721</u>	<u>87,659</u>
期內溢利	<u>18,966</u>	<u>1,144</u>
本集團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值	<u>5,017</u>	<u>286</u>
本集團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681</u>	<u>(266)</u>

### 13. 應收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u>11,557</u>	<u>1,596</u>

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間長短，就新能源經營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本集團授予食肆及酒店經營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

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一筆約港幣10,21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項，該筆款項為產生自貨品銷售之應收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14.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u>20,197</u>	<u>14,500</u>

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 15.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下表概述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變動：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負債部份</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8,687
估算利息開支	15,793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480
估算利息開支	9,884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818)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b>46,546</b>
	<hr/> <hr/>
<b>衍生工具部份</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7,0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	(10,61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4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	(38,533)
轉換可換股債券	(31,082)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b>6,837</b>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一部分。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2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註銷、購買或其他已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金金額港幣4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體現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因此與負債部份分開呈列。於初步確認時，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嵌入式衍生部份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於各報告期末，嵌入式衍生部份均會重新計量，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則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1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註15)	<b>6,837</b>	76,452
	<hr/> <hr/>	<hr/> <hr/>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一名董事之交易：		
已付租金開支	(i) <u>48</u>	<u>48</u>
與本公司股東之中間控股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ii) 16,074	—
貸款利息開支	(iii) 7	—
已產生之建設合同成本	(iv) <u>769</u>	<u>—</u>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董事支付租金支出。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價釐定。
- (ii)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乃參考合同金額釐定。
- (iii) 本集團已向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支付貸款利息開支。貸款利息乃參考貸款協議按一般市場利率收取。
- (iv) 本集團產生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建設合同成本。所產生之建設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價釐定。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30,797,000元乃為國鑫能源有限公司兩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股東貸款，國鑫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有關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45	2,175
離職後福利	<u>38</u>	<u>33</u>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2,183</u>	<u>2,208</u>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較去年增加港幣26,099,000元，綜合收益錄得港幣163,432,000元；而上年度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錄得港幣137,333,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18,197,000元(二零一二年：綜合溢利港幣37,342,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68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盈利港幣3.86仙)。

本期間純利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為遵守目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減少，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乃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由本公司向喜欣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兌換價為每股港幣1.2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港幣72,000,000元未獲兌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述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附之40,000,000股兌換權已獲行使。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之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已悉數行使，而據此可發行之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已予以發行及配發，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只反映於二零一二年綜合溢利中。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及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淨變動之相關盈利乃屬非現金性質，因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以產生任何現金開支之方式或其他動用任何資產之方式(惟於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到期而贖回則除外)清償任何該等負債。期內溢利為港幣11,681,000元，倘不計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38,533,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9,884,000元，本集團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之虧損為港幣16,968,000元。

##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地消費市場仍受到旅客所帶動，上半年營業額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相約。九龍灣分店因租約期屆滿結束營運，但本集團整體業務仍持續穩步發展。另一方面，新天地酒店的營業收入仍保持平穩增長，主要受惠於內地來港自由行旅客增長帶動，促使酒店入住率達至百分之八十八左右的高水平。

為促進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於今年初成立合資公司，繼而於南京成立兩間間接控股子公司，專注於太陽能發電等新能源工程業務發展，以實現長期穩定收益，降低運營風險。由於新業務尚處於初創階段，公司運營、市場開拓及業務發展須投入較大資金，投資回報期相對較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共港幣238,539,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存款。另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淨額為港幣507,83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港幣436,221,000元)。非流動負債相對權益總額比率為0.0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40,000,000股兌換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行使。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計算，因此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有511名，而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定期檢討。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有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予僱員。

## 前景

本集團推進多元化發展戰略，積極開拓國內及海外石油化工、電力工程以及以太陽能發電為代表的新能源工程市場，於今年上半年於南京成立兩間間接控股子公司，以建立擁有相關資質的專屬專業團隊，專注於新能源工程投資、建造和運營。儘管本集團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董事局對前景抱堅定不移信心，並以審慎樂觀態度爭取最佳回報。

鑒於近期香港本土經濟穩定增長，人均收入明顯有上升趨勢，集團相信在可見將來會持續為飲食業務帶來長期盈利供獻。集團在未來將秉承一如既往宗旨，向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另一方面會不時加強留意市場投資機會，以積極行動計劃擴展市場份額。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詳述之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無法避免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亦因無法避免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發行人的董事會主席須出席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委派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該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自身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們已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遵守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四位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